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1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经省有关部门全面梳理、会商审核,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57项证明事项。

附件: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57项)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57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建设工程验线证明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划拨用地)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用地)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用地)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6	营业执照	营业性经营场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7	计划生育证明	已婚育龄妇女申报暂住登记	公安机关	卫生计生部门	不再索要
8	劳改、劳教机关出具的证明	申报暂住登记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	不再索要
9	监护关系证明	监护人为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代为办理居住证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不再索要
10	排放检验报告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11	尿检报告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派出所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特种行业经营备案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网络核验、书面告知承诺办理
15	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	营业性经营场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16	合法、固定经营场所 、设施证明材料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机关	不动产登记机构等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17	营业执照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18	营业执照	特种行业经营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19	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20	本地适龄儿童、少年在施教区的户籍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办理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	学校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21	身份证明	流动人口的适龄子女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	教育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办理
22	居住证明	流动人口的适龄子女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	教育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23	专利登记簿副本	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	省知识产权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各地专利代办处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24	亲属关系证明	无偿献血公民亲属免费用血	采供血机构	派出所、街道、乡镇、村委会	通过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书面告知承诺等办理
25	婚姻状况证明	临时生活救助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6	困难情形证明	临时生活救助	民政部门	有关部门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7	公安、消防、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临时生活救助	民政部门	公安、消防、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8	户口本	困难残疾人申请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9	户籍身份证明	临时生活救助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30	引进种苗具备隔离种植条件的证明	国外引进种子检疫审批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引进种苗种植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	通过主动核查办理
31	申请人、受害人身份证明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的说明	申请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丧葬费	救助基金管理人	公安机关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2	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申请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	救助基金管理人	殡葬服务机构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行政许可合法有效性证明	申请划拨使用国有土地	县级国土部门	江苏省宗教事务局	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34	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35	处置单位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6	处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7	处置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38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	城建档案馆	不再索要
39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证明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住房保障机构	不动产登记机构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证明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住房保障机构	民政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1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户籍证明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住房保障机构	公安机关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2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户籍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3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社区、所在单位	通过主动核验、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4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机构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5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不动产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机构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6	新就业人员学历证明材料	新就业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高校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7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婚姻状况证明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法院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8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户籍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9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成员从业及收入情况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社区、所在单位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0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机构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1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银行等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2	捕捞人身份证、船检证明	外省市渔船和个人临时捕捞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船检部门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定期失业金核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作单位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54	失业人员的档案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定期失业金核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作单位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55	参加失业保险以及缴费情况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定期失业金核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作单位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56	死亡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直系亲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当事人提供	通过主动核验、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7	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直系亲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公安机关	不再索要